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股權收購**

收購目標公司 55% 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山東宏橋（作為買方）與魏橋創業（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55% 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84,406,598.33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宏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魏橋創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持有 31.59% 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魏橋創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理協議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慶魏橋、山東宏橋與其他各方訂立一份保理協議，據此，重慶魏橋將向協議項下其他各方提供保理服務，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上述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慶魏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重慶魏橋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山東宏橋（作為買方）與魏橋創業（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4,406,598.33元。

B.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魏橋創業（作為賣方）；及

(ii) 山東宏橋（作為買方）

有關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5%的股權。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84,406,598.33元，將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的55%經買方及賣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為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目標公司股權登記手續及領取經更新營業執照之日落實。

C.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賣方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目標公司，重慶魏橋金融保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營業範圍包括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相關諮詢服務；再保理業務；金融類應收賬款資產轉讓及承銷（按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復核定的範圍及期限從事經營）。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55%的股權。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4,000)	20,327,000
除稅後(虧損)／溢利	(204,000)	17,307,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2,752,000元及人民幣517,103,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入賬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D.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擴展其業務及透過向其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提供保理服務提高整個產業集群競爭力的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宏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魏橋創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持有31.5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魏橋創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楊叢森先生均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於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F. 保理協議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慶魏橋、山東宏橋與其他各方訂立一份保理協議，據此，重慶魏橋將向協議項下其他各方提供保理服務，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上述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慶魏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重慶魏橋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5%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魏橋」或 「目標公司」	指 重慶魏橋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之日由賣方擁有 55% 的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保理協議」	指 山東宏橋及其十二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魏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保理協議，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宏橋」或「買方」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魏橋創業」或「賣方」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擁有31.59%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省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及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